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，提升现有资产的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将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国际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30,000万元（本公告中币种单位均为人民币），租赁期限7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及设施，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平安国际支付租金和费用，租赁期满，公司以留购价格100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。

2、已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7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相关固定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

本次融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审批权限的规定，本次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就本次融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名称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2年09月27日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4、法定发表人：方蔚豪

5、注册资本：930,000万元

6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

7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及处理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。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8、股东结构：中国平安保险海外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出资占25%；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75%。

9、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平安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1、标的名称：公司部分供热设备及设施

2、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权属：交易标的归属于本公司。标的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4、设备及设施原值：31,00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情况介绍

1、租赁物：公司部分供热设备及设施

2、租赁总金额：30,000万元

3、租赁方式：采取售后回租，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平安国际，并回租使用，租赁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平安国际分期支付租金。

4、租赁期限及期数：期限七年；期数14期

5、租赁利率：4.41%

6、还款方式：不等额租金按半年还款

7、服务费：0.065%/年

8、保证金：2400万元

9、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设备所有权归平安国际，自租赁期满之日起，租赁设备由公司按100元留购。

五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1、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固定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；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筹资结构；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推动其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4月27日